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奇峰  
张奇峰

2022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林

2022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WANG FUCAI (王富才)

2022年8月17日